

第七點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

項目及指標自評表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壹、 一般作業(20分)	一、 行政配合 及人力養成情形(10分)	一、單位休閒農(產)業人力配置情形。(3分) (一)辦理休閒農業相關業務之人員編制。 (二)成立休閒農業輔導(審查)小組。 二、人力養成情形。(3分) (一)參與政策說明、跨縣市聯繫會報及相關業務會議等休閒農業相關會議情形。 (二)精進業務職能研習情形。 (三)參與休閒農業法規、系統相關教育訓練情形。 三、單位主管對休閒農業發展之支持情形。(4分)	一、單位休閒農(產)業人力配置情形。(檢附組織架構) (一)辦理休閒農業人力配置： ☐ 公務人員____人。 ☐ 約聘僱人員____人。 ☐ 臨時人員____人。 (二)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之業務包含處分文書簽核及發文情形： ☐ 約聘僱人員，計__人。 ☐ 臨時人員，計__人。 ☐ 無。 (三)休閒農業輔導(審查)小組設置情形： ☐ 有，(佐證資料應含設置簽核文件、組織架構、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 無。 二、人力養成：(檢附與會佐證) (一)參加 ☐ 中央辦理會議或聯繫會報____場、 ☐ 法規及系統培訓____場。 ☐ 未參加。 (二)參加 ☐ 其他業務會議____場、 ☐ 職能研習____場、 ☐ 其他____場。 (三)配合中央辦理跨縣市聯繫會報， ☐ ____場。 三、農業單位正副主管或簡任以上人員主持或出席休閒農業相關會議之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 主持____場； ☐ 出席____場。 ※第一(二)點勾選「臨時人員」扣5分。 ※第二點評核期間均未參加中央辦理之聯繫會報、法規講習者，扣3分。 ※配合中央辦理跨縣市聯繫會報者，加3分。	
	二、系統及管考資料建立 (10分)	一、轄內休閒農場基本資訊與營運維護情形。(5分) 二、申設資料管理維護方式之完整性。(5分)	一、休閒農場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維護情形(檢附清冊)： (一)核發許可登記：共__家。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二)核發籌設許可：共__家。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三)申請籌設(申請中尚未核准)：共__家。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二、申設資料管理維護方式與完整性(含案件分卷分冊整理、休場申設系統使用情形)。 ※須提供休場申設系統所匯出清冊佐證。 ※體驗型：不含1-4款休農設施；綜合型：含1-4款休農設施	
貳、輔導及查核 (40分)	一、法規宣導作業規劃及辦理情形 (5分)	一、休閒農業法規宣導辦理情形。 (一)公告申請休閒農場相關法規文件及程序。(2分) (二)辦理休閒農業法規及相關宣導說明會。(3分)	一、休閒農場相關法規、申請文件及申請程序之資訊公開情形(如：網站公告)。 二、休閒農業相關法規之宣導辦理情形。(每場次1分)辦理 ☐ 課程____場； ☐ 會議____場； ☐ 其他____。 (佐證資料如議程、簽到表及照片)	
	二、查核及違規作業辦理情形 (35分)	一、休閒農場查核小組編制及工作項目情形。(5分) 二、休閒農場	一、休閒農場查核小組(請檢附佐證)作業情形： (一)會議： ☐ 有：定期____場、不定期____場； ☐ 無：替代方式說明：____。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查核情形。 (25分) (一)查核作業情形。 (二)查核缺失情形。 三、違規案件狀況。 (5分) (一)違規案件情形。 (二)限期改正處理情形。 (三)逾期未改正案件處分情形。	(二)查核方式： ☐通知後聯合稽查； ☐通知後各主管機關分別查核後彙整結果； ☐臨檢； ☐其他：_____。 二、查核作業情形： (一)查核年度：_____年度； 許可登記：_____家，查核比率____%； (體驗型_____家；綜合型_____家)。 籌設許可：_____家，查核比率____%； (體驗型_____家；綜合型_____家) 1.年度查核比率： ☐符合。 ☐不符合：_____。 2.依限查核及函報： ☐符合。 ☐不符合：_____。 3.查核完成度： ☐符合，無缺失或本部已備查； ☐不符合，有缺失未處理完畢，處理情形：_____。 (二)查核年度：_____年度 許可登記：_____家，查核比率____%； (體驗型_____家；綜合型_____家)。 籌設許可：_____家，查核比率____%； (體驗型_____家；綜合型_____家) 1.年度查核比率： ☐符合 ☐不符合：_____。 2.依限查核及函報： ☐符合。 ☐不符合：_____。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3.查核完成度： ☐符合，無缺失或本部已備查； ☐不符合，有缺失未處理完畢，處理情形：_____。 三、違規案件現況(評核期間在案者)。 (一)違規案件_____件 來源： ☐查核_____件 ☐民眾檢舉_____件 ☐其他_____件)。 (二)處理情形： ☐限期改正__件 ☐罰鍰__件 ☐情節重大，廢止原核發許可文件(含同意籌設、許可證、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等) _____件； ☐未處理_____件。 (三)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_____件)之處分情形： ☐裁罰_____件 ☐移送_____件 ☐繼續列管_____件 ☐未追蹤：原因：_____。 ※違規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進行處分。 ※第二點第三款問題勾選「不符合」者，每次扣2分，最高扣6分。 ※第三點有「未處理」或「未追蹤」者，每案扣1分，最多扣10分。	
	三、行政處罰案件遭撤銷原處分	一、罰鍰繳納與逾期未繳納執行處分情	一、罰鍰繳納_____件與逾期未繳納_____件，其執行處分情形： ☐ 符合規定。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之訴願案件處理	形。 二、行政處罰案件遭撤銷原處分。 (一)原處分撤銷另做適法處分之辦理情形。 (二)訴願作業之辦理情形。	☐ 不符合規定：_____。 二、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__件，其辦理情形：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_____。 三、訴願作業_____件，其辦理情形：_____。 ☐ 已受理尚未決定__件 ☐ 決定不受理__件； ☐ 決定駁回__件； ☐ 決定原處分撤銷_____件。 ※本項有勾選「不符合規定」或「決定原處分撤銷」，每案扣1分。	
	四、其他	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意見之精進情形。	精進或創新作為(請於50字內簡述)： ※本項酌情額外加分，最多加5分。	
參、申設案件輔導及處理(40分)	一、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案之處理及輔導	一、相關輔導作為及辦理情形。(10分) 二、受理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30分) 三、便民興革的作為。	一、輔導作為： ☐ 製作QA並於網站或提供正確的參考資訊； ☐ 提供諮詢__件； ☐ 現地會勘__件； ☐ 其他：_____。 二、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一)評核年度：_____年度 1.受理案件情形： ☐ 申請籌設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同意籌設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廢止籌設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同意籌設中變更__案：體驗型__	
	二、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處理及輔導			
	三、申請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處理及輔導			
	四、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申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處理及輔導		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籌設展延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許可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許可後變更__案：體驗型__；綜合型__家； ☐ 申請停業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復業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歇業__案：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__案； ☐ 申請/變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____案：體驗型____家；綜合型____家。	
	五、申請休閒農場籌設變更或許可後變更之處理及輔導		2.案件辦理情形： ☐ 符合規定__案； ☐ 不符合規定__案。	
	六、申請休閒農場停業、復業、歇業之處理及輔導		(二) 評核年度：____年度 1.受理案件情形： ☐ 申請籌設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同意籌設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廢止籌設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同意籌設中變更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籌設展延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 申請許可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項目內容	受評單位勾選及填報，並附佐證資料 (有不足者，皆可再自行補充說明)	自評分數
			☐許可後變更__案： 體驗型__；綜合型__家； ☐申請停業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申請復業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申請歇業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__案； ☐申請/變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____案： 體驗型__家；綜合型__家。 2.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__案； ☐不符合規定____案。 ※依本部函頒申設流程及表單辦理，完備審查程序(酌情辦理會審、實勘)、公文明確准駁內容及應注意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核予補正機會等。 三、便民興革作為(請於50字內簡述)： ※案件辦理情形有不合規定者，每案酌情最高扣3分，最多扣40分。 ※第三點依內容酌情額外加分，最高加5分。	